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代 理 人 余立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明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7,41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，更行起訴，此觀同法第400條第1項亦明。又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及第416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與債務人調解成立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而應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7月4日止之租金（每月新臺幣18,000元）及管理費（每月新臺幣2,418元）合計新臺幣165,750元等語，惟依其提出之本院112年度士司簡調字第780號調解筆錄所示，上開租金其中計算至民國112年11月30日前部分（下稱系爭租金），係屬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之一部分，而為調解筆錄效力所及，是依上開規定暨說明，債權人復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系爭租金，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又上

01 開債權人主張之期間共計254日，則債權人以9個月又4日計
02 算，顯有錯誤。職是，債權人就超過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於
03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